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3 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其他权益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3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清查，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1,165.77 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本期计提（万元）
信用减值准备	-814.67
应收账款	-702.05
其他应收款	-112.62
存货跌价准备	0.08
商誉减值损失	1,980.36
合计	1,165.77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

二、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 信用减值准备

本公司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814.67 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

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保证金押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政府补助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其他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二）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0.08 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商誉减值

1、计提减值的商誉形成过程

公司于2021年8月完成了收购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斯泰”）51%股权，交易价格3,060万元，交易完成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此次交易形成商誉账面价值2,880.53万元。

2、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相关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请第三方评估机构针对收购博斯泰51%股权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采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的方法，详细预测期为2024年至2028年，收益期按永续期确定，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论为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而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2023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790.00万元。

3、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

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资产价值，依据谨慎性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结合行业发展、市场变化和博斯泰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审慎计提了商誉减值1980.36万元。

三、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共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165.77万元，计入2023年度财务报表，将减少公司净利润1,165.77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65.77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和减值测试，并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计提，符合法规规定和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公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